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3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242,847,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439%,其中:

-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2,833,2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397%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2%
- (3)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42%。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卢昌见、陈亦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人本次会议上依法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2020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即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20。《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为2020年4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相关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提案。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3.本次会议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下午15:00。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5.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47,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439%。其中: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33,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397%。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4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卢昌见、陈亦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47,25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742%;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25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7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李雪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李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选举李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雪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张淑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张淑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审议通过了《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九、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聘任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十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